



中国药科大学
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XHTC-HW-2021-0078

校方编号：DCHKZB002210380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1-0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1-0078

DCHKZB002210380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需求）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中国药科大学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超高压并联泵 2 套（130Mpa）、并联四元泵 1 套、独立脱气机 1 套、超高压自动进样器 1 套、大体积自动进样器 1 套、柱温箱 1 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 套、ESI 离子源 1 套、系统控制器 1 套、控制软件 1 套	1 套	科研	198.0	是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付；进口货物：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十三周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4.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方式：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60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600.0 元/套。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3:30（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5-86185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钱先生，025-83715090

邮 编：210019

E-mail: xinhuaazhaobiao@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宇

电 话：025-83715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5-86185109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钱先生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1-0078 DCHKZB002210380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2.1.1	1、投标报价（进口免税货物）：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 进口代理服务费 、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中国药科大学指定。 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5号、6号、7号、8号的商品清单中，且不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10号公告清单中；或在税委会公告（2019）3号公告的商品清单中，由于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所以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招标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指定进口代理公司服务收费标准：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代理费包干价（元）
	1	合同价<30000	0.1425
	2	30000≤合同价<80000	0.0875
	3	80000≤合同价<300000	0.06
	4	300000≤合同价<500000	0.04
	5	500000 以上	0.0275
	注：计算进口代理公司服务费用需按签订外贸合同时汇率换算合同美金价，进口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合同换算美金价*包干价，如某合同价换算美金价为 2 万美元，则进口代理服务费为 2 万×0.1425=2850 元（人民币）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500 元（大写：壹萬伍仟伍佰圆整） 投标保证金和服务费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03255000 汇款时需备注 XHTC-HW-2021-007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u>1</u> 份，正本 <u>1</u>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23.1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



	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4.5	最高限价：无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孙女士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4、联系电话：010-63905903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



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



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
- 3) 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和收款账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5 中标服务费

16.5.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40.0%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4.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4.4.5条和第24.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进口免税货物如在签署合同时、或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因为出口国或者进口国调整了招标货物的关税（且不能减免），可视为不能履行合同之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协商一致后取消合同，且不予追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进口货物采用《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国药科大学 ☐ 玄武门校区 ☐ 江宁校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格式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211198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2. 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价格为进口免税价。该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进口代理费用：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进口代理费用数额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准计算。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以开具信用证（L/C）和货到后电



汇（后 T/T）两种方式支付。

货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凭发货单据支付），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5. 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6. 目的口岸：☐南京机场 ☐南京港 ☐其它_____（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异地到南京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南京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承担，其他清关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

7. 乙方供货日期：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8. 外贸合同签订方：甲方委托_____（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外贸合同卖方）_____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_____（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磋商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



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__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_____。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__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__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5%，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中标项目



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才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3.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国药科大学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七、备注：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1. 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 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 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南京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 异地清关需要在南京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 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 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南京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三

承 诺 函

中国药科大学：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名称（详见中国药科大学_____号采购文件）承担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中国药科大学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万元)
中国药科大学 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科研	是	198.0

项目说明：

-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二、中国药科大学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设目标

中国药科大学现需采购液质联用仪 1 套。

2. 相关标准及规范

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和规范，可以在中国药科大学现有条件下稳定运行。

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各项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可以在实验室现有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

4. ★货物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

货物数量：液质联用仪 1 套；

(1) 交货时间：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付；

(2) 进口货物：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十三周内交付。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5. ★服务标准、期限、培训等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卖方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项目另有特别说明的，按其要求执行)，该项为不可偏离条款。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6. 验收标准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7. ★付款方式：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进口货物：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以开具信用证（L/C）和货到后电汇（后 T/T）两种方式支付。货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凭发货单据支付)，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三、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超高压并联泵 2 套 (130Mpa)

并联四元泵 1 套

独立脱气机 1 套

超高压自动进样器 1 套

大体积自动进样器 1 套

柱温箱 1 套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 套

ESI 离子源 1 套

系统控制器 1 套

控制软件 1 套

性能指标:

1 独立脱气机

1.1 真空脱气流路数: 5 路

1.2 最大脱气流速: $\geq 10\text{ml/min}$

2 超高压并联高精度输液泵:

#2.1 流速范围: $0.0001 \sim 10.0000\text{ml/min}$, $0.1\mu\text{l/min}$ 步进

#2.2 最高耐受压力: $\geq 130\text{ MPa}$

2.3 流速准确性: $\pm 1.0\%$

#2.4 流速精确度: $\leq 0.06\% \text{ RSD}$

2.5 柱塞清洗: 自动柱塞清洗

2.6 梯度混合精度: $\pm 0.1\%$, 不随反压变化

#2.7 输液泵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压力,流速,并实时监控。

3 四元低压并联高精度输液泵

#3.1 脉动: $< 0.08\text{MPa}$

#3.2 流速范围: $0.0001 \sim 10.0000\text{ml/min}$

#3.3 流速精度: $\leq 0.06\% \text{RSD}$



3.4 流速准确度：±2%。

3.5 混合准确度：0.5%RSD

3.6 柱塞清洗：自动柱塞清洗

3.7 溶剂流路数目：四元梯度

#3.8 输液泵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压力,流速,并实时监控。

4 超高压自动进样器

4.1 进样系统：可变的进样量类型（进样期间无样品损失）

4.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至 50μL

4.3 样品容量：110 个 2.0ml 样品瓶以上

#4.4 进样量准确度：1%（以 50μL 进样，n=10）

4.5 进样量重复性：RSD<0.3%（以 10μL 进样）

#4.6 交叉污染：≤0.0015%

#4.7 进样速度：≤15s（10μL）

#4.8 最大耐压：≥130 MPa

#4.9 温控范围：4℃-40℃

#4.10 进样器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进样量及温度。

5 大体积自动进样器

5.1 进样方式：外置式注射器和高压阀进样，进样量可变式

#5.2 进样量设定范围：1 μL~5000 μL

5.3 重现性：0.5%RSD(咖啡因，进样 1mL 时)

5.4 残留量：等于或优于 0.05%

5.5 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定

5.6 样品架：标配 30 位 15mL 样品架

5.7 样品预处理功能：有

#5.8 具有重复进样功能：重复次数>20

6 柱温箱

#6.1 容量：可放置 6 根 4.6x 300mm 的色谱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6.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6.3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电子冷却加热方式

6.4 定时程序：线性温度程序



6.5 温度设定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PDA)

#7.1 光源：氙灯加钨灯

7.2 波长范围：190—800nm

7.3 波长准确度： $\leq 1\text{nm}$

7.4 波长精密度： $\leq 0.1\text{nm}$

7.5 噪音： $\pm 0.3 \times 10^{-5} \text{ AU}$

7.6 飘移： $5 \times 10^{-4} \text{ AU/h}$

7.7 线性范围： $> 2\text{AU}$ (ASTM)

★7.8 检测池具备温控功能

8 大体积 AOE 进样系统

#8.1 样品的提取、分离、检测所有过程均可由同一中文软件控制，且设备都为同一厂家生产，方便以后的使用维护及软件的升级；

#8.2 大体积 AOE 系统同时也能作为单独超高效液相/质谱 UHPLC-LCMSMS 使用；

#8.3 LC 大体积进样系统通过阀平行连接 2 个 SPE 小柱，提高样品分析通量，且大体积 LC 系统的最大进样量为 25ML；

8.4 灵敏度：15ml，10ppt 百治磷、马拉硫磷的水样

8.5 信噪比 $> 100: 1$

8.6 峰保留时间精密度： $\text{RSD}\% < 2.0\%$

8.7 峰面积精密度： $\text{RSD}\% < 15.0\%$

9. 串联质谱检测器

9.1 质量范围： m/z 10-2000

#9.2 扫描速度：30000 Da/sec (步长 0.1u)，四级杆质量分析器在最高扫描速度下灵敏度保持不降低

#9.3 质量稳定性：不超过 0.05amu/12h

9.4 交叉污染 (串扰)： $\leq 0.003\%$

#9.5 最小驻留时间： $< 1\text{msec}$

#9.6 正负极转换时间：5msec

9.7 MRM 速度： ≥ 500 通道/sec

#9.8 灵敏度 (ESI)：



9.8.1 正离子：1pg 利血平，MRM (609->195)，信噪比>500000:1 (RMS)；

9.8.2 负离子：1pg 氯霉素，MRM (321->152)，信噪比>500000:1 (RMS)

9.8.3 重复性：氯霉素，0.01ppb，6次重复进样，20ul 进样，CV ≤ 2%

9.9 离子源：

9.9.1 独立 ESI 源流量范围：0.0001-2.0000 ml/min

9.9.2 溶剂耐受：适用于 100%有机相到 100%水相

#9.9.3 离子化：配置加热脱溶剂离子化功能，辅助气体温度可到 500℃，独立的加热模块进行加热，提高离子化效率，适应宽的 HPLC 流速, 提高抗污染能力

#9.9.4 后期可加装 APCI+ESI 复合源

#9.9.5 离子源无线路设计

9.10 离子导入系统：

9.10.1 质谱采样孔利用加热毛细管引导离子进入，特殊毛细管设计，无需卸真空即可更换，更换后可清洗后使用，减少日常维护工作量和使用成本；

9.10.2 质谱内离子传输采用双级四极杆离子聚焦结构, 增加离子传输效率，提高灵敏度，且便于清洗和维护。

9.11 质量分析器：

9.11.1 结构：三重串联四极杆

9.11.2 碰撞池：超快速的 MRM 速度，有效消除碰撞池内的离子交叉污染

#9.11.3 材质：金属钼制双曲面四极杆

#9.11.4 预四极杆：Q1 和 Q3 均带预四极杆，有效防止离子对主四极杆的污染和提高离子传输效率

9.12 检测器

离轴设计，带高能打拿极的二次电子倍增器，有效减少中性粒子噪音的影响，提高电子倍增器的使用寿命

9.13 检测系统：脉冲计数模式，如实反映所检测样品的信号强度

#9.14 真空系统：由 1 个机械泵和高质量的三级差分分子涡轮泵（最大抽量 510L/s）组成，真空可达到 $3 \cdot 10^{-7}$ Torr，无需水冷，且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0 系统控制器

10.1 具有基于 Web 的控制功能

10.2 具有数据缓冲功能



11. 原装工作站

#11.1 原装中文界面、32 位软件,具有用户管理、事态追踪,支持 GMP/GLP 的液相串联质谱软件。

11.2 具有互联网功能,可进行数据采集、解析、报告制作直至分析数据的数据库管理

11.3 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11.4 自动 MRM 优化:不需要注射泵,一键式触发 MRM 自动优化,优化结果可直接用于仪器方法中,高效便利

11.5 配置离子源参数优化软件:自动优化源的脱溶剂温度,雾化气及脱溶剂气体,加上一键式触发 MRM 自动优化,让分析工作简单,方便,提高工作效率

二、其他要求

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厂家产品彩页说明和厂家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和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被视为虚假响应,并按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 某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进口设备）。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55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声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二）商务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2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 1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评分索引表等得 1 分。
3	政策功能	3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打 1.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打 1.5 分。
小计		0-15	

（三）技术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0 分，如有不满足的参数，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18 分；#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6 分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不加分。



2	响应程度	5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时间、条件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3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5	对投标人信誉、认证、获得荣誉、用于履行合同所投入的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价。履约实力强、荣誉多：得 5 分，履约实力尚可、具有部分荣誉：得 3 分，难以履约、无荣誉：得 0 分。
4	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评价	5	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设施设备、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行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设施设备多、专业能力强：得 5 分，设施设备尚可、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得 3 分，设施设备很少、欠缺专业能力：得 0 分。
5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5	对供货、安装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方案略有瑕疵，可得 3 分；方案考虑不全面、甚至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5	售后服务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传真/邮件支持、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有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小计		0-55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1.8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设备）；
- 1.9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的身份证明并加盖自然人名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制造商授权书（进口设备）



1.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

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 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总价							总价_____,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应另页描述。

3. 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 则不一致的内容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4.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 而且不能为空, 如不是定型产品, 型号可以填非标。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 用户反 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近三年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